**广告文印委托加工合同**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文件制作的合作关系。双方本着诚实可信、友好协商的原则，甲方将公司内的相关资料委托给乙方制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甲方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全权委托乙方设计、打印、制作各类文件文本等业务。

(具体以乙方门店的经营服务范围为准)

2、质量要求：文件打印制作的质量要求，如乙方因质量问题及价格偏差超过行业标准，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甲方如有特殊要求，双方协商解决处理。

**二、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202 年 月 日起生效， 至202 年 月 日 截止，合同期为贰年 合同到期后如双方无提出书面异议，本合同则自动顺延。

**三、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有效期为贰年合同期间双方所发生的各项文件制作费用按照实际的制作种类、数量，按双方约定价格核算。

 **(详见双方确认的《报价单》)**

**四 、付款方式：**

1、当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合作产生的费用甲方以网银对公转账方式结付。

2、产生费用采取挂帐月结方式的，双方约定按每 3月结算一次。

①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②汇总结算时，以甲方盖章或甲方书面指定的有权签字人签字的制作结算单计算；月结按《报价单》的价格结算。

**五、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关设计和制作工作。

2、乙方需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的制作任务，并送交甲方签字认可。

3、为确保服务及时，乙方提供全天24小时服务。

4、甲方根据乙方需要提供相关资料，并承担因版权、文责等所引发的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

5、遇有加急制作要求的文件，甲方有义务提前告知，以便乙方及时做出相应合理安排。如遇法定节假日期间，甲方有文件处理，则应在节假日前通知乙方。

6、遇有需要使用特殊软件处理的情况，甲方有义务事先告知乙方，以便乙方事先作出合理安排，否则不承担所造成之影响。

7、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保密。乙方在交付委托制作成品当日，甲方不要求退还所提供资料的(电子版或文本),乙方应即刻进行销毁，不做任何留存、复制；并视为甲方默认乙方有权做销毁处理。

**六、 成品交付：**

甲方盖章或甲方授权、有权以甲方名义挂帐的人员的签字或甲方指定的有权代收人在交付单据上的签字视为乙方已交付。乙方按甲方要求或行业标准制作的成品，甲方拒绝接收的，相关费用仍由甲方支付。

1. **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与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发生的制作结算清单、乙方提供的《报价单》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履行附件，不可分割。

2、双方另约定如下： 价格如需有变动，则甲乙双方沟通后在重新定价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解决。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果则提请法律途径解决。

4、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对方签字盖章合同壹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 日期